# 附件1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实施办法

## 项目形式

针对两校区办学实际情况及学生差异化的学术能力及需求，“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将招募两类项目进行培育：

1. 创新类项目

创新类项目包括如下类别：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2. 科技发明制作
3. 机械制作（结构设计、机械、模型）；
4. 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5. 材料工艺（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
6. 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光电、遥感）；
7. 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
8.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求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机械制作及机电控制类作品模型可现场运行演示，材料工艺类作品完成完整样品，信息技术类作品完成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最终要提交符合标准的完整文案。

项目结题及中期检查时需提交实物作品（中期检查时可提交半成品）、调查报告和论文，同时还应完成相应检查报告的填写。

调查报告、论文有关要求可参照“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1. 创意类项目

创意类项目包括如下类别：

1. 自然科学类：
   * 1. 机械制作（结构设计、机械、模型）；
     2. 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3. 材料工艺（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
     4. 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光电、遥感）；
     5. 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项目结题及中期检查时以论文、调查报告的形式呈现，同时填写完成相应的检查报告。

论文有关要求可参照“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 团队组建

参加“冯如”学生创新计划的学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校一、二、三年级的本科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组队；

（2）在校的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可申请创新类项目，每个项目至多申报5名作者，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5%；机械制作类和机电控制类项目在确保第一作者工作量大于40%且其余作者工作量不低于10%的情况下，至多可申报7名作者。

（3）在校的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可申请创意类项目，每个项目最多申报4名作者，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20%。

（4）学有余力，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熟练的实践能力；

（5）每名学生以立项人身份限报一项作品，每个项目或项目团队只可选择创新类或创意类中的一类申报。

（6）每只团队至少需有1名指导教师，创新类项目还需有至少1名研究生导生。

## 项目来源

项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自拟、导师课题细化或转化、企业届课题等途径，倡导已成熟的创意类作品申请立项创新类项目，优先鼓励交叉学科作品参与立项。

所立项课题需要具备显著的创新性、切实的科学性和高度的实用性。

## 评定标准

项目申报、中检及结题均由“冯如”学生创新计划专家组作为主体实施，制定相应评定标准。专家组构成将借鉴已有成熟经验，综合考虑各学科、各学院实际情况。

专家组将为培养项目提供阶段性评估及指导意见，与项目导师共同担负项目培育任务。

## 研究经费

学校设立有学生科技创新经费，用以鼓励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立项成功的项目所获支持额度将以专家组意见为主，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最终予以综合评定并批复。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经费采用项目制拨付形式，项目立项后下拨资助经费的20%，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资助经费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的50％。中期审查及终期审查未通过项目团队需退还已支持经费。

## 研究周期

创新类项目需在自立项起5个月内完成并提供相应实物作品、论文、调查报告及结题报告，在12个月内出成果，如论文、专刊等。

创意类项目需在自立项起5个月内完成并提供相应论文、调查报告及结题报告。

## 研究场地

创新类项目团队将获得“冯如”学生创新中心入驻团队资格，享有专用场地。为确保项目筹备时间、推进引导体系过程化改革，项目团队每周利用场地时间须不少于16小时。

创意类项目团队将获得“冯如”学生创意中心入驻团队资格，享有专用场地。为确保项目筹备时间、推进引导体系过程化改革，项目团队每周利用场地时间须不少于12小时。

对不遵守中心运营管理规定的或严重违反出勤纪律的团队，团委将有权对团队做出警告至开除出“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并追回项目经费的处分。

## 展示交流

获得“冯如”学生创新计划培育的项目，校团委将统一协调授予交流展示机会，并将择优选派作品代表学校参加高水平交流访问活动。

此举旨在立体化展示我校学生科技工作水平，为学生科技作者提供交流提升的平台，借鉴其他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及优秀学生科技成果，激发相关受众的科技创新精神。

获本计划支持的项目需正确认识交流展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履行相应义务，展示北航学子风采。

## 相关奖励

学生参加“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所获得的成果（论文、软件系统、硬件实物等）可以作为参加“冯如杯”等课外科技活动或学科竞赛的作品。

“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支持项目经专家组推荐后，可优先获得其他相关资源，如与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事业届人士等交流，参加相关训练营及展览展示等。

针对获得“冯如”学生创新计划支持的项目所在学院组织工作的奖励，将在科技工作先进学院考核中予以重要体现，所培育的成果同样将纳入考评范围。